

第四段：主工作的第三年

第六十六篇 為撒瑪利亞人所棄絕、指導人如何跟從祂

讀經：太八 19~22；路九 51~62

壹、 為撒瑪利亞人棄絕 (路九 51~56)

一、『耶穌被接上升的日子將到，祂就定意面向耶路撒冷去。』(路九 51)

1. 人救主盡職了三年多，一直是在受人藐視的加利利境內，遠離聖殿和聖城，就是祂為完成神永遠計畫必須受死的地方。祂是神的羔羊(約一 29)，該在摩利亞山(錫安山)上獻給神；在那裡亞伯拉罕曾獻上以撒，並享受神預備的羊羔作他兒子的代替(創二二 2, 9~14)，耶路撒冷的聖殿也是建造在那裡(代下三 1)。
2. 按照神所議定的(徒二 23)，主必須在那裡被交與猶太首領(可九 31，十 33)，為他們這些作神建築匠人的所輕棄(徒四 11)。主也該在那裡按照羅馬死刑的方式被釘十字架(約十八 31~32，十九 6, 14~15)，以應驗關於祂要怎樣死的預表(民二一 8~9，約三 14)。
3. 此外，按照但以理的預言，彌賽亞(基督)該在那年被剪除殺害(但九 24~26)。不僅如此，祂是逾越節的羊羔(林前五 7)，必須在逾越節那月被殺(出十二 1~11)。因此，祂必須在逾越節以前(約十二 1，可十四 1)上耶路撒冷去(可十 33，十一 1, 11, 15, 27。約十二 12)，使祂能照著神預定的時間和地點，當逾越節那天，在那裡受死(可十四 12~17，約十八 28)。

二、撒瑪利亞人不接待主，因祂面向耶路撒冷去(路九 53)

1. 主耶穌從加利利去耶路撒冷，不能不經過撒瑪利亞。撒瑪利亞人是半外邦、半猶太人。猶太人完全棄絕他們，不肯將他們視為聖民的一部分。撒瑪利亞人因此被得罪了，而對猶太人沒有好感。
2. 主曉得這種情形，知道祂和那些同祂一起的人要經過撒瑪利亞並不容易。與祂同行的超過七十人，這由路加十章一節的事實所證明：『主又選立另外七十個人，差遣他們兩個兩個的，在祂前面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去。』(路十 1)

三、主的門徒雅各、約翰看見撒瑪利亞人棄絕主的反應，與主對他們的責備(路九 54~56)

1. 儘管約翰愛主，他卻是一個具有宗派主義精神的人。他看見有人奉主名傳道、行異能，卻不和門徒們一起跟從主，他很生氣，立刻要禁止那人的工作。他看見撒瑪利亞一個村子裡的人不接待主，他很惱怒，巴不得立刻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他們(路九 49~56)。人血氣的活動往往和愛主的熱忱攙雜，混在一起，反而叫主受虧損。
2. 約翰以為主必定支持他的『禁止』，豈知主說，『不要禁止他；因為不敵擋你們的，就是幫助你們的。』約翰以為主必定欣賞他和雅各的愛主的心和熱忱，也必定同意他們運用以利亞的火，豈知主責備說，『你們的心如何，你們並不知道。』

3. 自己充滿了亞當遺留下來的自私、嫉妒、驕傲、忿恨，還以為是以主的心為心。主的心就是『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是要救人的性命。』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人作了一件違反主心意的事去幫助主的工作，他正是在那裡拆毀主所建立的。

貳、 指導人如何跟從祂 (太八 19~22、路九 57~62)

一、有一個文士來跟從主 (太八 19~20，路九 57~58)

1. 文士並沒有考慮到代價，主的答覆引他考慮到代價的問題。
2. 狐狸和飛鳥都有安歇之處，但主耶穌連安歇的地方也沒有。這證明祂所建立的國，不是物質的，沒有屬地的性質；乃是屬靈的，有屬天的性質。
3. 救主的為人生活乃是受苦的生活。祂出生時，客店裡沒有空房供神躺臥 (路二 7)；祂盡職時，也沒有地方供祂歇息。所以，受苦乃是祂為人生活的記號 (路二 12)。
4. 跟從主的代價—沒有物質的享受。

二、另一個門徒請求准他先去埋葬他的父親 (太八 21~22，路九 59~60)

1. 另一個門徒過度高估了跟從主的代價，主卻鼓勵他出代價來跟從主。
2. 跟從活的主，就必須不顧死人的需要，不該回去為死人盡義務。
3. 讓靈裡死了的人埋葬肉身裡死了的人：埋葬人的，是在屬靈上死了的人 (約五 25，弗二 1)；被埋葬的，是在肉身上死了的人，從事這樣的埋葬，乃是作死亡的工作。
4. 我們若要跟從這位屬天的王，就不可期待任何物質的享受，也不需要回去為死人盡義務，而要花代價不顧一切來跟從祂。
5. 在路加九章六十節說到，『讓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你只管去遍傳神的國，』這話指明遍傳神的國乃是活的行為，叫死人活過來，進入神的國。

三、又有一人說准我先去辭別我家裡的人。主對這人說，『手扶著犁向後看的，沒有一個適合於神的國。』 (路九 61~62)

1. 第三個人自願跟從救主，但要先向家人辭別；因此，人救主警告他，不要讓任何事物拖累他進神的國。
2. 扶犁耕田，需要全神貫注於所耕的路線。不用說回頭看，只要稍受打岔，就會耕歪。我們要跟從救主，就需要忘掉一切，為神的國竭力向前。

四、路加為甚麼在九章五十七至六十二節插進三件跟從主耶穌之事例的記述？原因是主為撒瑪利亞人所棄絕。雖然撒利亞人棄絕了人救主，但是有些人仍然願意跟從主。所以，在這裡記載了主對付三種不同跟從祂之人的事例：

1. 我們可以說，今天整個世界就像撒馬利亞區域，世人完全棄絕人救主。但在世人的棄絕當中，有些人願意跟從主。在九章五十七、五十八節敘述的頭一件事例中，我們看見跟從主不是容易的事。反之，我們若要跟從祂，就必須預備好出代價。
2. 在九章五十九至六十節描述的第二件事例中，我們看見跟從主需要犧牲我們死去的父親，好叫我們能宣揚神的國。
3. 然後在九章六十一、六十二節末了一件事例中，我們領悟，我們若要跟從主，就不能向後看，或被任何事物拖累，跟從祂需要我們向前直走。